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en Resorts Group Limited

黃金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31)

年度業績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黃金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年度業績及去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收益	3	413,739	421,748
銷售成本		(13,574)	(15,679)
經營成本		(175,838)	(143,046)
毛利		224,327	263,023
其他收入		7,994	11,472
出售交易證券之收益／(虧損)		786	(37,876)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4,170	1,194
換股權之公平值變動收益		—	2,766
交易證券之公平值變動收益		93,666	—
撥回預付土地租賃費用減值虧損		109,349	—
行政支出		(155,624)	(138,364)
其他經營支出		(20,801)	(12,053)
其他虧損		—	(234,795)
員工成本		(33,850)	(35,116)
融資成本—銀行貸款及透支利息		(1)	(186)
除稅前溢利／(虧損)		230,016	(179,935)
稅項	5	—	25
年內溢利／(虧損)	6	230,016	(179,910)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下列各項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28,244	(180,816)
非控股權益		1,772	906
		<u>230,016</u>	<u>(179,910)</u>
每股盈利／(虧損)(每股仙)	8		
— 基本		<u>2.80</u>	<u>(2.44)</u>
— 攤薄		<u>2.79</u>	<u>不適用</u>

綜合全面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虧損)		<u>230,016</u>	<u>(179,910)</u>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9		
重估租賃樓宇虧絀		(56,211)	(168,877)
可供出售投資：			
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未變現收益／(虧損)		1,740	(11,052)
轉撥至損益中之調整：			
減值虧損		—	13,194
出售獲得之收益		(1,372)	(3,961)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		<u>(55,843)</u>	<u>(170,696)</u>
年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u><u>174,173</u></u>	<u><u>(350,606)</u></u>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72,401	(351,512)
非控股權益		1,772	906
		<u><u>174,173</u></u>	<u><u>(350,606)</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69,405	1,702,472
預付土地租賃費用		710,431	625,712
可供出售投資		–	12,702
可換股票據所含換股權		–	7,711
遞延稅項資產		5,575	5,575
酒店翻新之訂金		4,121	–
		<u>2,289,532</u>	<u>2,354,172</u>
流動資產			
存貨		2,105	2,060
預付土地租賃費用		21,306	15,775
可供出售投資		4,047	2,307
交易證券		152,609	38,055
應收貸款		76,751	–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0	50,261	43,61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51,630	403,891
		<u>958,709</u>	<u>505,704</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1	44,218	33,622
借貸－於一年內到期		597	1,246
應付稅項		–	47
		<u>44,815</u>	<u>34,915</u>
流動資產淨值		<u>913,894</u>	<u>470,789</u>
資產淨值		<u>3,203,426</u>	<u>2,824,961</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88,678	73,863
儲備		3,112,208	2,748,53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u>3,200,886</u>	<u>2,822,393</u>
非控股權益		<u>2,540</u>	<u>2,568</u>
權益總額		<u>3,203,426</u>	<u>2,824,961</u>

陳浩賢會計師事務所之工作範疇

本集團之核數師陳浩賢會計師事務所同意本公佈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損益表及有關附註之數字與本年度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相符。由於陳浩賢會計師事務所就此方面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進行之核證聘用，故陳浩賢會計師事務所不對本公佈作出任何核證。

財務報表附註

1.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此外，財務報表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本公司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八年之改進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本外）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款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產生之責任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取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之改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業務分部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嵌入式衍生工具
— 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顧客忠誠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造協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6號	對沖境外業務的淨投資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8號	客戶資產轉移

本集團已分別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呈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之改善」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業務分部」項下之披露規定。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資產負債表」更名為「財務狀況表」，而「現金流量表」更名為「現金流量表」。與非擁有人進行交易而產生之所有收入及開支(即非擁有人權益變動)於「全面損益表」呈列，而擁有人權益變動則於「權益變動表」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擴大有關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之披露規定。修訂亦擴大有關負債風險的披露規定。本集團並無根據該等修訂所載之過渡條文就擴大披露規定提供比較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類報告」，並且為了分配各分類之資源及評估其表現而規定，業務分部乃根據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本集團各部分之內部報告予以識別。此舉導致所呈列可報告分類數目增加，因為先前持有及經營酒店分類已分拆至酒店擁有及管理、食物及飲料及賭場分類。二零零八年之比較數字已重列。

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目前或以往會計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報形式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以往期間之調整。

3. 收益

本集團業務之收益(亦即本集團營業額)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經營酒店		
— 房間租金	92,724	103,133
— 食物及飲料銷售	36,611	36,772
— 博彩收益	279,829	277,065
— 其他租金收入	4,575	4,778
	<u>413,739</u>	<u>421,748</u>

4. 分類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劃分為業務單位，並擁有以下四個呈報業務分部：

- (a) 酒店擁有及管理分類為經營酒店及提供酒店管理服務。
- (b) 食物及飲料分類為經營酒店內之餐廳。
- (c) 賭場分類為經營酒店內之賭場。
- (d) 證券投資分類為買賣上市證券。

並無匯總各業務分部以形成上述呈報業務分部。

管理層分別監控各業務單位之經營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之決策。分類表現乃根據衡量經調整未計利息、所得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進行評估。利息收入及支出不會計入經管理層審閱的各業務分部之業績內。除下述者外，提供予管理層之其他資料之計量方法與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分類間之收益乃按與公平交易所適用之相若條款進行。向管理層報告之外部客戶收益之計量基準與損益表所採用者一致。

業務分部

下表乃向本集團管理層呈列之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擁有及 管理酒店 千港元	食物及飲料 千港元	賭場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外部客戶	97,299	33,555	282,885	5,245	418,984
分類間	26,400	–	15,962	–	42,362
	<u>123,699</u>	<u>33,555</u>	<u>298,847</u>	<u>5,245</u>	<u>461,346</u>
經調整未計利息、所得稅、 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u>71,912</u>	<u>(3,823)</u>	<u>115,369</u>	<u>99,533</u>	<u>282,991</u>
利息收入	4	–	3,048	597	3,649
折舊	(59,407)	(21,263)	(5,869)	–	(86,539)
攤銷	(13,335)	(4,616)	(1,148)	–	(19,099)
交易證券之未變現收益	–	–	–	93,666	93,666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3,495)	–	–	–	(3,49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撇銷	–	–	(17,306)	–	(17,306)
撥回預付土地租賃費用之減值虧損	72,993	28,896	7,460	–	109,349
融資成本	(1)	–	–	–	(1)
分部資產	<u>1,610,505</u>	<u>558,293</u>	<u>746,528</u>	<u>155,649</u>	<u>3,070,975</u>
資本支出	27,469	–	2,522	–	29,991
分部負債	<u>10,532</u>	<u>13,922</u>	<u>14,027</u>	<u>7</u>	<u>38,488</u>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擁有及 管理酒店 千港元	食物及飲料 千港元	賭場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外部客戶	107,911	33,835	280,002	17,025	438,773
分類間	24,000	—	—	—	24,000
	<u>131,911</u>	<u>33,835</u>	<u>280,002</u>	<u>17,025</u>	<u>462,773</u>
經調整未計利息、所得稅、 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u>77,746</u>	<u>(4,355)</u>	<u>148,488</u>	<u>(112,525)</u>	<u>109,354</u>
利息收入	60	—	4,795	658	5,513
折舊	(46,122)	(14,029)	(25,169)	—	(85,320)
攤銷	(10,517)	(3,055)	(5,707)	—	(19,279)
交易證券之未變現虧損	—	—	—	(79,953)	(79,953)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7,995)	—	—	—	(7,99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4,058)	—	—	—	(4,058)
預付土地租賃費用之減值虧損	(76,892)	(22,829)	(41,836)	—	(141,557)
融資成本	(186)	—	—	—	(186)
分部資產	<u>1,282,218</u>	<u>380,504</u>	<u>1,034,030</u>	<u>80,256</u>	<u>2,777,008</u>
資本支出	24,191	—	13,582	—	37,773
分部負債	<u>8,803</u>	<u>10,935</u>	<u>9,317</u>	<u>47</u>	<u>29,102</u>

分部收益、經調整未計利息、所得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分部收益	461,346	462,773
對銷分類間收益	(42,362)	(24,000)
對銷證券投資收益	(5,245)	(17,025)
	<hr/>	<hr/>
綜合收益	413,739	421,748
	<hr/> <hr/>	<hr/> <hr/>
經調整未計利息、所得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282,991	109,354
其他收入	954	2,001
利息收入	5,628	8,004
公司營運開支	(26,176)	(25,917)
折舊	(89,571)	(86,910)
攤銷	(19,099)	(19,279)
因授出購股權而確認之開支	(13,258)	(107)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3,495)	(7,99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4,058)
物業、廠房及設備撤銷	(17,306)	-
撥回預付土地租賃費用之減值虧損／ (預付土地租賃費用之減值虧損)	109,349	(141,557)
租賃樓宇重估虧絀	-	(91)
可供銷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	(13,194)
融資成本	(1)	(186)
	<hr/>	<hr/>
除稅前溢利／(虧損)	230,016	(179,935)
	<hr/> <hr/>	<hr/> <hr/>
分部資產	3,070,975	2,777,008
遞延稅項資產	5,575	5,575
應收貸款	76,751	-
可供銷售投資	4,047	15,009
嵌入式衍生工具	-	7,711
未分配之公司資產	90,893	54,573
	<hr/>	<hr/>
總資產	3,248,241	2,859,876
	<hr/> <hr/>	<hr/> <hr/>
分部負債	38,488	29,102
未分配之公司負債	6,327	5,813
	<hr/>	<hr/>
總負債	44,815	34,915
	<hr/> <hr/>	<hr/> <hr/>

為監察分部表現及分配資源予各分部：

- 除遞延稅項資產、可換股票據所含換股權、應收貸款、可供出售投資及呈報分部共同所用資產外，所有資產已分配予可呈報分部。
- 除呈報分部共同承擔之負債外，所有負債已分配予呈報分部。

地區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運營業務及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主要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澳門。本集團外部客戶的收益主要來自澳門市場。

主要客戶之資料

同年度來自客戶的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超過10%的客戶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澳門博彩股份有限公司（附註）	<u>279,976</u>	<u>265,852</u>

附註：來自賭場收入之收益

5. 稅項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	—
以前年度超額撥備		
— 香港利得稅	—	(25)
遞延稅項		
— 本年度	—	—
	<u>—</u>	<u>(25)</u>

(a) 由於年內本集團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財務報表內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八年：無)。

由於在澳門經營之附屬公司年內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澳門所得補充稅作出撥備(二零零八年：無)。

(b) 年內稅項可與綜合損益表內除稅前溢利／(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u>230,016</u>	<u>(179,935)</u>
按適用於各司法權區所產生溢利之		
本地稅率計算之稅項(附註)	30,647	(21,705)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0,231	25,530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35,163)	(31,584)
撥回未確認遞延稅項	(16,052)	—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10,337	27,759
以前年度超額撥備	—	(25)
年內稅項	<u>—</u>	<u>(25)</u>

附註：本報告就於澳門經營之實體所採納稅率為12%，就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實體所採納稅率為16.5%。

6. 本年度溢利／(虧損)

本年度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售出存貨成本	13,574	15,679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500	500
— 稅務服務	16	8
— 其他服務	45	46
土地租賃費用攤銷	19,099	19,279
折舊		
— 自置資產	89,571	86,910
租用物業經營租約租金		
— 最低租金	7,919	6,859
其他經營開支	20,801	12,053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4,058
—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3,495	7,995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撇銷	17,306	—
其他虧損	—	234,795
— 可供銷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	13,194
— 預付土地租賃費用之減值虧損	—	141,557
— 租賃樓宇之重估虧絀淨額	—	91
— 交易證券未實現虧損淨額	—	79,953
匯兌差淨額	(1,593)	(2,702)

7. 股息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已派發末期股息—每股1港仙(二零零八年：1港仙)	73,863	74,000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8. 每股盈利／(虧損)

	二零零九年 港仙	二零零八年 港仙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u>2.80</u>	<u>(2.44)</u>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u>2.79</u>	<u>不適用</u>

(a)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採用之盈利／(虧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溢利／(虧損)	<u>228,244</u>	<u>(180,816)</u>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採用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8,159,354,247</u>	<u>7,395,435,550</u>

(b)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採用之盈利／(虧損)與上文所述每股基本盈利所採用者相同。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採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與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採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對賬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採用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159,354,247	7,395,435,550
被視作以零代價就下列發行之股份：		
— 購股權	23,261,659	—
— 認股權證	—	—
	<u>8,182,615,906</u>	<u>7,395,435,550</u>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年內普通股平均市價並無超過購股權及認股權證之行使價，故購股權及認股權證並無攤薄影響，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9.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稅前 千港元	稅項 千港元	稅後 千港元	稅前 千港元	稅項 千港元	稅後 千港元
重估租賃樓宇虧絀	(56,211)	-	(56,211)	(168,877)	-	(168,877)
可供出售投資						
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未變現收益／(虧損)	1,740	-	1,740	(11,052)	-	(11,052)
轉撥至損益中之調整：						
- 減值虧損	-	-	-	13,194	-	13,194
- 出售獲得之收益	(1,372)	-	(1,372)	(3,961)	-	(3,961)
於投資重估儲備之變動淨額	368	-	368	(1,819)	-	(1,819)
其他全面虧損	<u>(55,843)</u>	<u>-</u>	<u>(55,843)</u>	<u>(170,696)</u>	<u>-</u>	<u>(170,696)</u>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42,519	35,117
按金及預付款項	7,742	8,499
	<u>50,261</u>	<u>43,616</u>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預計將於一年內收回。

於結算日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0至30日	29,406	28,627
31至60日	12,597	5,158
61至90日	967	1,237
90以上	15,554	12,605
	<u>58,524</u>	<u>47,627</u>
呆賬撥備	(16,005)	(12,510)
	<u>42,519</u>	<u>35,117</u>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客戶平均30日信貸期。

本集團會於撥備賬確認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除非本集團相信日後收回有關賬款之可能性很低，在此情況下，有關減值虧損直接與貿易應收賬款撇銷。

年內呆賬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2,510	4,515
已確認減值虧損	3,495	7,995
	<u>16,005</u>	<u>12,510</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貿易應收賬款16,005,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2,510,000港元)，已個別被認定為已減值。個別已減值應收賬款乃關於一名與本集團有糾紛之債務人，為謹慎起見，已確認呆賬特別撥備16,005,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2,510,000港元)。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並無被視為已個別或共同出現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並無逾期或減值	<u>29,115</u>	<u>28,336</u>
已逾期但無減值：		
逾期少於1個月	12,308	4,867
逾期1至3個月	874	1,233
逾期超過3個月	<u>222</u>	<u>681</u>
	<u>13,404</u>	<u>6,781</u>
	<u>42,519</u>	<u>35,117</u>

並無逾期或減值之應收賬款與眾多並無近期欠款記錄之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無減值之應收賬款與多名獨立客戶有關，該等客戶於本集團之過往付款記錄良好。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該等結餘毋須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13,472	10,197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u>30,746</u>	<u>23,425</u>
	<u>44,218</u>	<u>33,622</u>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預計於一年內清付。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包括應付一名董事及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款項分別為5,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無)及2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200,000港元)。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0至30日	8,138	6,982
31至60日	3,628	3,058
61至90日	1,567	94
90日以上	139	63
	<u>13,472</u>	<u>10,197</u>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業務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約為414,000,000港元，較去年之422,000,000港元輕微下跌2%。本集團營運業務自二零零九年下半年以來受全球經濟下滑及豬流感雙重影響。酒店業務(包括食品和飲料銷售及其他租賃收入)之收益較去年之142,000,000港元錄得8%跌幅，今年為131,000,000港元，博彩收益為283,000,000港元，較去年之280,000,000港元上升1%。

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約為228,000,000港元，而去年則錄得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約為181,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所錄得之溢利是經扣除預付土地租賃費用減值虧損109,000,000港元及撥回持作出售投資未變現溢利94,000,000港元後達成的。每股基本盈利為2.80港仙(二零零八年：每股虧損2.44港仙)。

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三座28樓。

業務回顧

酒店業務

本集團之酒店業務(主要包括客房、食品和飲料銷售及其他租賃收入)在二零零九年錄得輕微下跌。相應之收益為131,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42,000,000港元)。酒店業務收益佔總營業額32%(二零零八年：34%)。在二零零九年年初，酒店業務持續受一系列因素(包括經濟下滑、豬流感威脅及澳門客房的供過於求)的負面影響。平均停留期限亦縮短。面對嚴峻市況，本集團繼續投資酒店客房的翻新工程。隨著全球遊客消費信心的增強，二零零九年下半年以來酒店業務的盈利能力出現明顯改善跡象。

博彩業務

二零零九年博彩收益為283,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80,000,000港元)，佔總營業額68%(二零零八年：66%)。儘管回顧年度市場競爭依然激烈，但本集團成功穩定其博彩收益。為挽留優質客戶及吸引潛在客戶，本集團加強其會員計劃並對會員提供一系列的激勵措施以增加彼等在賭場的消費。與酒店業務策略一致，本集團對賭場設施進行升級優化，為客戶創造更舒適的娛樂環境。

年內，全電動營運角子機場在兩個賭場啓動運營。通過有效管理會員計劃及進行市場推廣活動，角子機場很快受大眾歡迎，成為本集團新的收益來源。

上市證券買賣

上市證券買賣所得收益從二零零八年之17,000,000港元下降12,000,000港元至二零零九年之5,000,000港元。本集團看好日後之股市，故持有交易證券以期未來獲利。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持有交易證券約153,000,000港元。

未來業務前景及計劃

儘管業務環境有復甦跡象，但酒店及博彩收益均低於二零零八年全球經濟下滑前的高峰。同時，本集團設法維持服務水平並挽留人力資源。鑒於優化的設施、明確的市場定位及強大的管理團隊，本集團對未來業務增長充滿信心。

於二零一零年，皇家金堡酒店及君怡酒店客房逐層翻新工程按計劃進行。預計將提高平均客房租金。

雖然本集團已推行完善之會員計劃，但本身亦繼續進行多項的市場推廣活動。客戶在享用本集團提供的賭場套票優惠時，亦可享用賭場內其他優質服務。本集團亦會進一步加強與旅行社之合作，與業務夥伴推出套票服務及進行聯合推廣，擴大客戶層面，尤其是來自東南亞國家等新市場之客戶。

僱員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僱用約670名員工。僱員薪酬、晉升機會及薪金調整乃根據彼等之工作表現、工作及專業經驗和現行市場慣例評定。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資產被抵押。

外匯及利率風險

由於本集團之酒店收益大部分為澳門元，經考慮澳門元之匯率頗為穩定，現今毋須作出任何外匯及利率風險管理或有關對沖措施。當董事會認為需要時會實行適當政策。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金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股東資金及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約為3,201,000,000港元及914,000,000港元。同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652,000,000港元，流動比率為21.4（二零零八年：14.5）。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結構

- (i)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本公司按當時之一般授權訂立一項協議，按先舊後新配售方式向獨立承配人發行及配發總數1,477,000,000股本公司股份。配售所得款項總淨值約為266,0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配售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完成。
- (ii)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若干僱員行使彼等之購股權認購1,5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
- (iii)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若干本公司認股權證註冊持有人認購2,943,133股本公司新股份。

買賣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審核委員會（「委員會」）每年與外聘核數師最少會晤一次，以討論審核方面的任何要關注事宜。委員會在中期報告及年報呈交董事會前預先審閱。委員會專注在審閱中期報告及年報時，不單專注在會計政策及常規的變動，同時亦要遵遁會計準則、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

於聯交所網站發佈資料

本公司二零零九年年報及年度業績公佈(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有關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goldenresortsgroup.com>)刊登。

承董事會命
黃金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朱沃裕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六名董事，即兩名執行董事李月華博士及王顯碩先生及非執行董事兼主席朱沃裕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潤權博士、劉文德先生及余伯仁先生。

* 僅供識別